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錠樺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2月26日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74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表明就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第77條之16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3 項規定即明。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表示不服原審判決，依法聲明上訴，惟其上訴聲明僅聲明「原判決廢棄」，未依上揭規定完整載明其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另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印章，經核本件係屬財產權之訴訟，被上訴人所得受之利益

，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加計1/10即165 萬元定之，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並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鈺玲